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6號

原 告 藍文富
訴訟代理人 陳昇宏律師
被 告 藍永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最新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，其內容皆不得遮隱。
- 二、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所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因通行鄰地即前項同段946地號土地所增加價額定之。故原告應查報其土地因通行該鄰地所增加之價額，或聲請本院囑託鑑價（比照執行案件，由原告墊付鑑定費用，納入訴訟費用）。
- 三、按前項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司法院網站上之民事裁判費試算表（<https://gdgt.judicial.gov.tw/judtool/wkc/GDGT23.htm>），得出第一審裁判費，並向本院補繳之。
- 四、如認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從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童秉三